

**2022年度
高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起草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全县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组织协调落实全县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管理军休保障单位。

(五)组织指导全县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六)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贯彻执行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牵头拟订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政策并组织实施。

(八)负责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县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

(十)拟订全县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承担退役军人信息统计、核查工作，负责全县退役军人工作信息化建设。

(十一)承担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二)负责本部门和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工作的建设。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加强与驻高部队的协调。

二、机构设置

高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剧本级科室设有3个科室：移交安置科，优抚科，双拥科。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高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444.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8	二、外交支出	33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4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
五、事业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6	0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
八、其他收入	8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31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5.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4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92.54	本年支出合计	58	5492.5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	结余分配	59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
	30			61	
总计	31	5492.54	总计	62	5492.5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高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492.54	5492.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19.1	5319.1					
20807	就业补助	4.44	4.44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44	4.44					
20808	抚恤	4252.98	4252.98					
2080801	死亡抚恤	289	289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216.93	3216.93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736.72	736.27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0.96	0.9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9.82	9.82					
20809	退役安置	511.55	511.5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34.15	234.15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22.83	122.83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0.45	10.45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2.38	12.38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19.27	119.27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2.47	12.47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50.14	550.14					
2082801	行政运行	434.85	434.85					
2082804	拥军优属	115.28	115.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44	125.44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25.44	125.44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24.89	124.89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0.55	0.55					
229	其他支出	48	4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8	48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8	4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高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492.54	410.1	5082.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19.1	410.1	4909.01			
20807	就业补助	4.44		4.44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44		4.44			
20808	抚恤	4252.98		4252.98			
2080801	死亡抚恤	289		289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216.93		3216.93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736.27		736.27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0.96		0.9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9.82		9.82			
20809	退役安置	511.55		511.5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34.15		234.15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22.83		122.83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0.45		10.45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2.38		12.38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19.27		119.27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2.47		12.47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50.14	410.1	140.04			
2082801	行政运行	434.85	410.1	24.75			
2082804	拥军优属	115.28		115.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44		125.44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25.44		125.44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24.89		124.89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0.55		0.55			
229	其他支出	48		4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8		48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8		4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高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444.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8	二、外交支出	34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
	5		五、教育支出	37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319.1	5319.1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5.44	125.44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48		48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92.54	本年支出合计	59	5492.54	5444.54	48	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492.54	总计	64	5492.54	5444.54	48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高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444.54	410.1	5034.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19.1	410.1	4909.01
20807	就业补助	4.44		4.44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44		4.44
20808	抚恤	4252.98		4252.98
2080801	死亡抚恤	289		289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216.93		3216.93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736.27		736.27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0.96		0.9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9.82		9.82
20809	退役安置	511.55		511.5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34.15		234.15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22.83		122.83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0.45		10.45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2.38		12.38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19.27		119.27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2.47		12.47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50.14	410.1	140.04
2082801	行政运行	434.85	410.1	24.75
2082804	拥军优属	115.28		115.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44		125.44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25.44		125.44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24.89		124.89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0.55		0.5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高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6.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117.17	30201	办公费	21.2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115.9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2.8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7	绩效工资	54.88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92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51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64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1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7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8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0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02	退休费	3.7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7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13	31204	费用补贴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	
						39999	其他支出	0	
人员经费合计		379.86	公用经费合计						30.2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高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48		48	0
229	其他支出	0		48		48	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		48		48	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工业事业的彩票公益支出	0		48		48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高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高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9	0.87					0.8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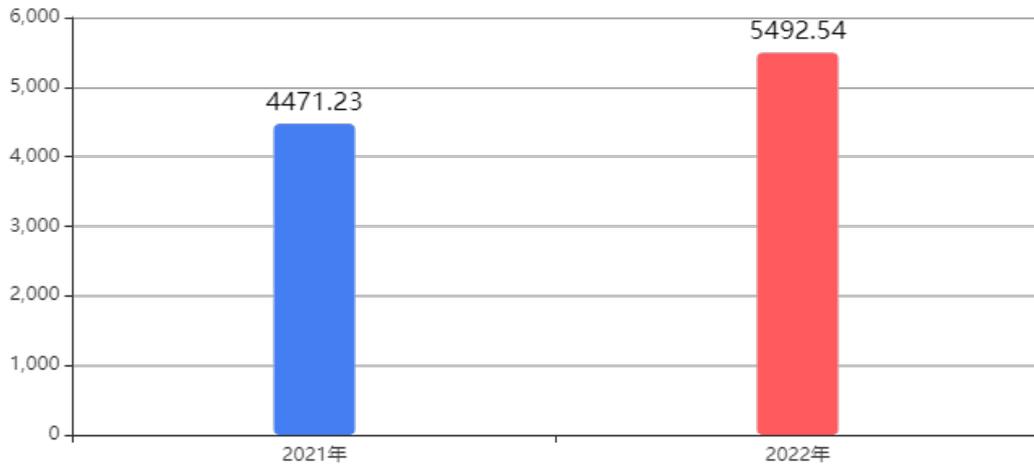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5,492.54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021.31万元，增长22.84%。主要是新增项目及项目人均标准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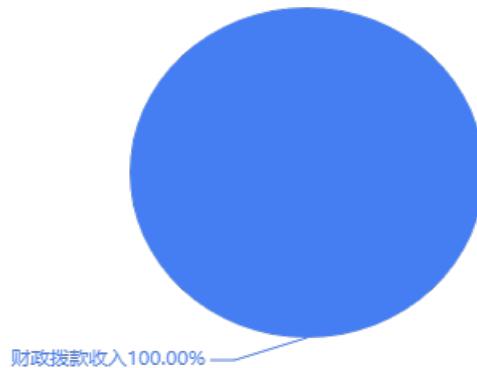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收入合计5,492.5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492.54万元，占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5,492.54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1,021.31万元，增长22.84%。主要是新增项目及项目人均标准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支出合计5,492.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0.1万元，占7.47%；项目支出5,082.44万元，占92.53%。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410.1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43.77万元，增长11.95%。主要是人员增加。

2、项目支出5,082.44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977.54万元，增长23.81%。主要是新增项目及项目人均标准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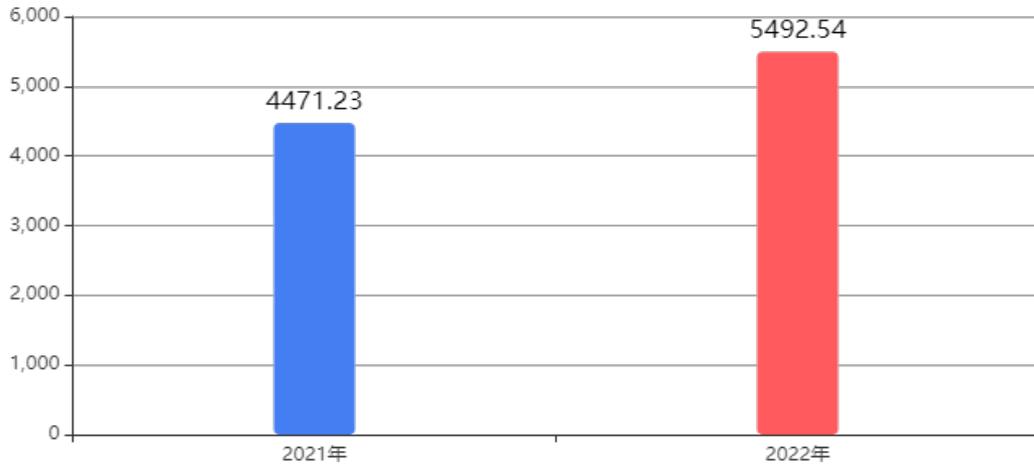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5,492.54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021.31万元，增长22.84%。主要是新增项目及项目人均标准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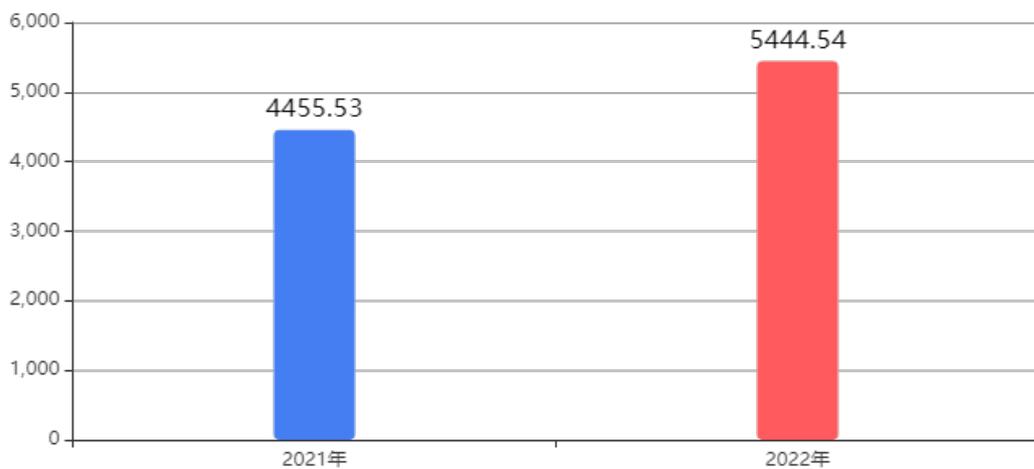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444.5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13%。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89.01万元，增长22.2%。主要是新增项目及项目人均标准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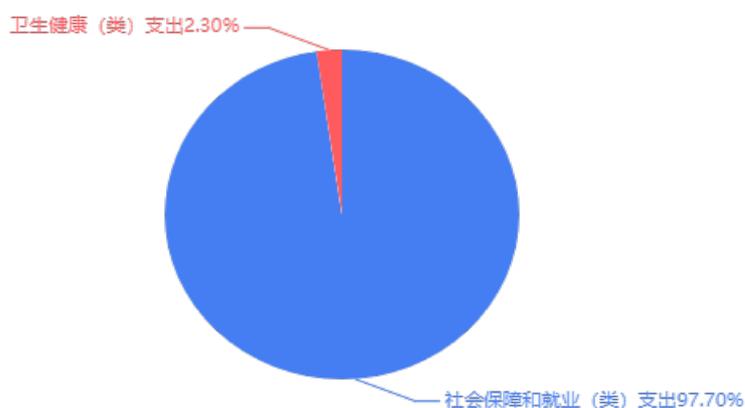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444.5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319.1万元，占97.7%；卫生健康(类)支出125.44万元，占2.3%。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309.01万元，支出决算为5,444.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4.5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中有上级资金补助，年初预算只预算了县级资金。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为4.38万元，支出决算为4.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3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支出拨款。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65.6万元，支出决算为2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0.5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中有上级资金补助，年初预算只预算了县级资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年初预算为727.61万元，支出决算为3,216.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2.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中有上级资金补助，年初预算只预算了县级资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年初预算为430.18万元，支出决算为736.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1.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中有上级资金补助，年初预算只预算了县级资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项)。年初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0.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拨款。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0万元，支出决算为9.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拨款。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年初预算为45.65万元，支出决算为234.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12.9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中有上级资金补助，年初预算只预算了县级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年初预算为97.8万元，支出决算为122.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5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中有上级资金补助，年初预算只预算了县级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4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资金拨款。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年初预算为12万元，支出决算为12.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支出拨款。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年初预算为101.46万元，支出决算为119.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5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中有上级资金补助，年初预算只预算了县级资金。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12.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支出拨款。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40.34万元，支出决算为434.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支出拨款。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年初预算为130万元，支出决算为115.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支出拨款。

15、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60万元，支出决算为124.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0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支出拨款。

16、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0.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支出拨款。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410.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379.8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医疗费补助等。

公用经费30.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
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4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
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
算为4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预算政
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2.9万元，
支出决算为0.87万元，比全年预算减少2.0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的3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
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
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
为0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2年高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高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2.9万元，支出决算为0.87万元，比全年预算减少2.0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5个，涉及预算资金1,499.97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5.32%，未达到项目支出总额100%的原因是有涉密项目未公开。

组织对优抚定补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等5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499.97万元。

（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高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2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自评的5个项目中，5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2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优抚定补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等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优抚定补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8.82万元，执行数为8.8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预算执行到位；二是部门履行职责到位；三是资金使用到位。未发现问题。

2. 优抚人员抚恤生活补助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22.41万元，执行数为622.4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情况：一是预算执行到位；二是部门履行职责到位；三是资金使用到位。未发现问题。

3. 优抚对象医疗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79万元，执行数为2.7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预算执行到位；二是部门履行职责到位；三是资金使用到位。未发现问题。

4. 烈士陵园公祭日等重大节日活动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0.96万元，执行数为0.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预算执行到位；二是部门履行职责到位；三是资金使用到位。未发现问题。

5. 日常安保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8万元，执行数为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预算执行到位；二是部门履行职责到位；三是资金使用到位。未发现问题。

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优抚定补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00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用于公益性岗位补助费用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用于发放死亡优抚对象丧葬补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反映按规定用于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项)：反映用于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费用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用于优抚对象其他有付费用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休人员安置(项)：指用于移交政府的军队离休人员安置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休干部管理机构(项)：指用于军队移交政府离休干部管理机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等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反映按规定用于退役士兵管理教育经费。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转干部安置、人员经费、自主择业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用于退役士兵其他安置费用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三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三十二、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2 年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县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2				
县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抚恤定补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项目支出自评表	高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	优
2	烈士陵园公祭日等重大节日活动工作经费项目支出自评表	高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	优
3	日常安保项目支出自评表	高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	优
4	优抚对象医疗资金项目支出自评表	高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	优
5	优抚人员抚恤生活补助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高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	优

2022年抚恤定补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项目支出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抚恤定补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高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电话		0533-6965219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	8.82	8.82	10	100.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	8.82	8.8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约3652名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等人员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提高优抚军人生活水平。			每月按时发放优抚对象等人员的价格临时补贴，保障其正常生活。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发放价格临时 补贴的人数	≥3652人	3652人	10	10				
		质量指标	价格临时补贴 发放金额数准	=100%	100%	10	10				
			价格临时补贴 发放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价格临时补贴 及时拨付	及时	及时	5	5				
			信息发布及时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8.82万元	8.82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优抚军人 生活水平	提高	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 标	全社会尊崇军 人风尚不断提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优抚军人满意 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											

2022年烈士陵园公祭日等重大节日活动工作经费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烈士陵园公祭日等重大节日活动工作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高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电话		0533-696521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0.96	0.96	10	100.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		5	0.96	0.9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革命历史纪念馆在清明、9.30等重大节日举行纪念活动有序进行。争取把活动各个方面都考虑全面。			每次活动开展之前清扫园内卫生，修剪杂草，保障革命历史纪念馆在清明、9.30等重大节日举行纪念活动时献花、参观等活动有序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	=100%	100%	10	10		
			烈士纪念馆展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整修工程补助资金足额拨付	=100%	100%	10	10		
			配套设施执行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陵园活动补助资金及时拨付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活动经费	≤0.96万元	0.96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红色教育工程发挥情况	改善	有改善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军人、革命烈士家属荣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									

2022年日常安保项目支出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日常安保人员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高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电话	0533-696521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	4.8	4.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	4.8	4.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安保人员正常生活水平，及时发放两人费用合计4.8万，保障退役军人工作的顺利开展。			为了保障安保人员正常生活水平，及时发放了两人的费用4.8万，按时完成了目标，保障了退役军人工作的顺利开展，在以后的工作中更加积极有效的完成自己的职责。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所需日常安保人员人数	=2人	2人	10	10	
			日常安保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2000元	2000元	10	10	
		质量指标	日常安保人员经费发放流程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保安人员经费	≤4.8万元	4.8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退役军人水平完善率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涉军维稳工作提升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								

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资金项目支出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高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电话	0533-696521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6	2.79	2.7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6	2.79	2.7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缴纳医疗保险及报销医疗费用。积极统计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的人数为他们及时缴纳医疗保险及报销医疗费用。			按时为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缴纳医疗保险及报销医疗费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资金补助人数	≥1581人	1581人	10	10	
		质量指标	医疗补助金发放金额数准确率	=100%	100%	10	10	
			符合政策的优抚对象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有效	有效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优抚对象医疗经费困难	有效	有效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轻优抚对象负担	有效	有效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								

2022年优抚人员抚恤生活补助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优抚人员抚恤生活补助金项目			主管部门	高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电话	0533-696521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93.99	622.41	622.4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93.99	622.41	622.4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3767名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等人员发放抚恤			每月为3767名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等人员按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发放抚恤生活补助金的优抚军人人数	≥3767人	3767人	10	10	
		质量指标	抚恤生活补助金发放金额数准确	=100%	100%	10	10	
			抚恤生活补助金发放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抚恤生活补助金及时拨付	及时	及时	10	10	
			信息发布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622.41万元	622.41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优抚军人生活水平	提高	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社会尊崇军人风尚不断提升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军人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抚恤定补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按照发改部门公布的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我局及时为优抚对象发放了每月的价格临时补贴，通过价格临时补贴的发放有效缓解了优抚对象因物价上涨造成的经济困扰。严格执行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及时启动并按月足额将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着力保障重点优抚对象基本生活。

二、评价内容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2 年度抚恤定补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资金，资金总额 8.82 万元。

三、评价方法

评价工作组按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采用比较法、访谈调查法进行绩效评价。

（一）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历史和当期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抚恤定补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本次评价工作，通过项目之间的横向、纵向比较，资金实际绩效与目标绩效之间比较，以及项目实际状况与设定评价标准的比较等，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综合评价。

（二）访谈调查法。了解优抚对象对价格临时补贴方面的满意程度，以优抚对象的满意度为评价标准衡量价格临时补贴发放的效果。

四、评价结论

2022 年度抚恤定补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1 分，评定等级为“达成预期指标”。

五、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决策有待进一步规范

绩效目标设定不够合理，细化量化程度有待加深。评价认为，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够合理，年度绩效目标不够明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特点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数量、质量、成本、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具体的绩效指标，但绩效指标不够具体量化。

（二）项目监控有待进一步加强

管理制度有待健全。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预算资金的执行进度的监控力度不够，导致预算资金的有效执行和发挥效益缺乏制度保障。

六、意见和建议

（一）应积极沟通对接。根据上级文件要求，主动加强与县财政局、县发改局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明确发放对象、标准和程序。

（二）应细致精准核实。对享受临时价格补贴的人员逐一核查，确保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全部纳入生活价格临时补贴范围，资金发放不漏一户一人；通过基层走访，包括和民政、人社等部门的大数据比对，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坚决予以核减，人员上动态调整，做到有增有

减。

烈士陵园公祭日等重大节日活动工作经费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全国人大常委会以法律形式将每年的9月3日确定为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9月30日为烈士纪念日、12月13日为国家公祭日。国家每年在这三大纪念日都要举行庄严、肃穆、隆重的纪念和祭扫活动，要求各地在纪念日前后，组织走访慰问抗战老战士、伤残军人、烈士遗属，广泛开展红色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深化双拥工作，用烈士精神凝聚党心军心民心，让正能量在全社会广泛传播。每年的清明节、春节等重大节日的祭扫，需要清理园区卫生及树木修剪等工作。

二、评价内容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2022年度烈士陵园公祭日等重大节日活动工作经费资金，资金总额0.96万元。评价范围包括烈士陵园清明节、公祭日等重要节日举行活动的预算金额0.96万元。

三、评价方法

评价工作组按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进行绩效评价。

（一）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历史和当期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烈士陵园清明节、公祭日等重要节日举行活动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本次评价工作，通过项目之间的横向、纵向比较，资金实际绩效与目标绩效之间比较，以及项目实际状况与设定评价标准的比较等，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综合评价。

（二）公众评判法。专家评议，通过相关领域的专家对财政支出绩效进行分析；同时，开展问卷调查，向社会公众发放一定数量调查问卷，最后汇总分析各方意见进行评价判断。

四、评价结论

2022 年度烈士陵园公祭日等重大节日活动项目评价综合得分 92 分，评定等级为“达成预期指标”。评价认为，资金的投入对烈士陵园清明节、公祭日等重要节日举行活动提供了有力的支持，有力促进了项目的实施。但在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存在绩效目标不够明确、管理机制不健全和产出效益未达最大化等问题。

五、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采购有待进一步优化

合同约束力不足。通过评价发现，项目主管部门未对重要节日举行活动提出明确的要求，与项目绩效目标契合度不高，不利于项目产出和效益的最大化。

（二）项目决策有待进一步规范

绩效目标设定不够合理，细化量化程度有待加深。评价认为，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够合理，年度绩效目标不够明确。项目实施单位根

据项目特点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数量、质量、成本、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具体的绩效指标，但绩效指标不够具体量化。

（三）项目监控有待进一步加强

管理制度有待健全。项目主管部门未建立健全的资金管理制度，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预算资金的执行进度的监控力度不够，导致预算资金的有效执行和发挥效益缺乏制度保障。

（四）产出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资金的投入保障了日常安保的正常进行，但对项目产出效益的提升效果不够显著。通过评价和调查发现，项目实施单位的主要工作目标仍停留在满足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导致工作方式仍比较单一。

六、意见和建议

（一）规范项目采购流程，强化合同约束力

项目主管部门加强对服务内容等具体详实的内容，加大购买服务合同的约束力，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在提供服务的基础上，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质量，丰富服务内容。

（二）规范项目决策，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财政部门加强财政绩效管理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绩效认识，转变其绩效观念。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提前谋划，补齐工作短板，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安排专人负责绩效管理，同时主要领导加大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资金使用进度的监督力度，及时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三）健全管理制度，加大项目监控力度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建立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资金使用方向，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资金单独核算，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做到严格按预算、按进度、按程序拨付和使用，坚持先批后用，先审后拨，依据充分，程序合规。同时，定期采集项目绩效信息，分析项目进展、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对监控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纠正。

日常安保人员经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关于健全完善全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的实施意见》文件中提到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建设运行情况纳入综治工作（平安淄博建设）考评、双拥模范城（县）创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核查督办范围。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长会议上，申市长特别强调：要求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要设置专门的保安值班室，派驻保安值班，我局需增加两名安保人员，负责全局的安全保卫等工作，

二、评价内容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2022年度日常安保人员经费资金，资金总额4.8万元。评价范围包括局机关及烈士陵园安保人员预算金额4.8

万元。

三、评价方法

评价工作组按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进行绩效评价。

（一）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历史和当期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购买日常安保人员服务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本次评价工作，通过项目之间的横向、纵向比较，资金实际绩效与目标绩效之间比较，以及项目实际状况与设定评价标准的比较等，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综合评价。

（二）公众评判法。专家评议，通过相关领域的专家对财政支出绩效进行分析；同时，开展问卷调查，向社会公众发放一定数量调查问卷，最后汇总分析各方意见进行评价判断。

四、评价结论

2022年度日常安保人员经费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100分，评定等级为“达成预期指标”。评价认为，资金的投入对局机关及烈士陵园聘用安保人员的值班值守提供了有力的支持，确保了维稳的力度，有力促进了项目的实施。但在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存在绩效目标不够明确、管理机制不健全和产出效益未达最大化等问题。

五、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采购有待进一步优化

合同约束力不足。通过评价发现，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

签订的购买服务合同未对安保人员等具体工作内容提出明确的要求，与项目绩效目标契合度不高，不利于项目产出和效益的最大化。

（二）项目决策有待进一步规范

绩效目标设定不够合理，细化量化程度有待加深。评价认为，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够合理，年度绩效目标不够明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特点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数量、质量、成本、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具体的绩效指标，但绩效指标不够具体量化。

（三）项目监控有待进一步加强

管理制度有待健全。项目主管部门未建立健全的资金管理制度，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预算资金的执行进度的监控力度不够，导致预算资金的有效执行和发挥效益缺乏制度保障。

（四）产出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资金的投入保障了日常安保的正常进行，但对项目产出效益的提升效果不够显著。通过评价和调查发现，项目实施单位的主要工作目标仍停留在满足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导致工作方式仍比较单一。

六、意见和建议

（一）规范项目采购流程，强化合同约束力

项目主管部门加强对服务内容等具体详实的内容，加大购买服务合同的约束力，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在提供服务的基础上，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质量，丰富服务内容。

（二）规范项目决策，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财政部门加强财政绩效管理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绩效认识，

转变其绩效观念。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提前谋划，补齐工作短板，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安排专人负责绩效管理，同时主要领导加大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资金使用进度的监督力度，及时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三）健全管理制度，加大项目监控力度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建立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资金使用方向，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资金单独核算，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做到严格按预算、按进度、按程序拨付和使用，坚持先批后用，先审后拨，依据充分，程序合规。同时，定期采集项目绩效信息，分析项目进展、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对监控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纠正。

优抚对象医疗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为保障优抚对象的医疗待遇，切实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提升优抚对象的社会荣誉感，在优抚对象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制定了以政府医疗补助及医疗优惠减免的医疗保障办法，由优抚科负责落实，并不断构建和完善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服务体系。

二、评价内容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2 年度优抚对象医疗资金，资金总额 2.79 万元。为各类优抚对象的医保参保、门诊、住院、大病救助等方面给予补助和报销。

三、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以下方法：一是资料整理法。通过对相关表格和记账凭证等财务资料查阅、核实、汇总分析，评价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支出范围的相关性和合理性等。二是访谈调查法。了解优抚对象对医疗补助方面的满意程度，以优抚对象的满意度为评价标准衡量医疗补助项目开展的效果。

通过以上方法收集有关资料，进行研究分析，确定各项指标完成程度及得分，找出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

2022 年度优抚对象医疗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1 分，评定等级为“达成预期指标”。

五、存在的问题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涉及人员广，人员类别多样，预算年度内人员变化大，预算编制难度大。

六、意见和建议

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医疗机构和优抚对象间建立起规范、便捷

的三方结算流程，并将其结算数据与优抚对象实际报销相结合，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优抚人员抚恤生活补助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淄退役军人发〔2020〕47号文件的规定，优抚生活补助资金主要应用于以下人员的定期抚恤金或者定期定量补助：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红军失散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抚恤标准随着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做相应调整，确保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不低于国家和省颁标准，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不低于或略高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二、评价内容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高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使用的2022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范围涉及全县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三、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逻辑分析和公众评判等方法，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部分内容，主要围绕专项资金使用、资源配置、项目管理等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

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增强了评价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同时辅以访谈、研讨、问卷调查、审计等方法。

四、评价结论

2022年度优抚人员抚恤生活补助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8分，评定等级为“达成预期指标”。通过全面评价2022年高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的“优抚生活补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形成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结论，为后期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供重要依据。通过绩效评价，可以从效率的角度分析，准确把握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资金安排使用的运行情况、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等，发现目标与现实之间的差异程度，总结项目管理中的经验和教训，为后续项目管理提供有益借鉴。

五、存在的问题

本次绩效评价中也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1、基层优抚工作保障力量薄弱。（1）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不足、工作量大。部分乡镇工作人员都负责多个方面的工作，存在身兼多职，有的甚至从其他部门借调过来，不仅只负责优抚工作，还承担特困供养、福利事务、社会组织管理、残联、红十字会等其他社会事务性工作。工作人员的不足也衍生出了优抚工作无法深入高效开展等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优抚服务的质量和水平。（2）工作经费紧张。基层的优抚工作是一个庞大的社会工程，涉及方方面面的工作，比如优抚安置信息平台的建设、政策的宣传、被优抚对象的走访和调查工作、办公场所的建设等。这些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

但是由于乡镇的财政资金有限，普遍存在优抚工作经费紧张，地方配套资金困难的问题。优抚工作经费的缺乏，在一定程度上也削弱了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制约了优抚工作的高效有序开展。

六、意见和建议

实现多部门的联动协作，加强优抚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加强优抚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让资金在阳光下运行，确保专款专用。同时，要加大自然减员优抚结余资金与民政其他救助资金的整合力度，在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监管下，实施阳光操作，用足用好结余资金，提高结余资金使用效率，将情系民生问题真正落到实处，切实解决“三难”问题。